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626號

原　　告　徐錦泉
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恭頌
被　　告　展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德
被　　告　吳晉宗
被　　告　謝嘉入
被　　告　林慧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展鼎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展鼎公司）、謝嘉入、林慧鈞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展鼎公司所簽發，並經被告吳晉宗、謝嘉入、林慧鈞共同背書，面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而被告展鼎公司、謝嘉入、林慧鈞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至於被告吳晉宗到庭亦不否認曾在系爭支票後簽名背書，雖辯稱：伊是展鼎公司原掛名之負責人，公司的一切事情，伊一概不清楚，系爭支票是因被

告謝嘉入某日向伊稱要付1,500萬元給原告，並有一位黃小姐要幫忙籌款，支票上面希望有伊本人及其他被告謝嘉入及林慧鈞背書，所以伊才會簽名背書等語。惟按票據係文義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晉宗既不否認與被告謝嘉入、林慧鈞於系爭支票共同背書，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與被告謝嘉入、林慧鈞連帶負背書人責任，且其係以個人名義簽名背書，更不因其是否擔任被告展鼎公司掛名之負責人而得免除背書人之責任，是以被告吳晉宗所辯上情，不足採信。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又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一、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三、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此等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自提示日即109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　表

票據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發 票 日	提示日
AG0000000	展鼎投資有限公司	吳晉宗 謝嘉入 林慧鈞	陽信銀行重新分行	1,500萬元	108年12月26日	109年1月2日